

四川師範大學文理學院重點項目

宋代傳狀碑誌集成

曾棗莊／主編

第十卷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

四川師範大學文理學院重點項目

宋代傳狀碑誌集成

第十冊

曾棗莊／主編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宋代傳狀碑誌集成卷之三二四

墓誌銘 一三九

趙琢墓誌

趙璞

趙琢字成之。其先真定人，自遠祖韓王以翊戴元功還政居洛，遂爲河南人。贈建寧軍節度使諱從約，於成之爲曾祖，贈右武衛大將軍諱思恭於成之爲祖，保義郎諱希旦於成之爲父。

成之幼孤，事孀母以孝聞。爲人沉靜謹願，平居罕言笑，而天資穎邁。鼓篋從師，力學不倦，嶷嶷然特立，人皆必其遠道也。始議娶呂氏，未婚而成之卒，實政和四年八月十三日，享年二十有三。越四年閏月五日，始克葬于印山之原。兄璞既營視其封窆，且刻石以識其墓。《歷代墓誌大觀》第一三二〇頁。

宋故武德郎鄜延路兵馬鈐轄贈左武衛將軍

許公墓誌銘 并序二

韓容

公諱咸亨，字仲通。其先同州朝邑人，自其大父徙家於開封。公幼習騎射，廷試入異等，授成忠郎。仁宗朝趙元昊叛，王

師討之。公出入行陣，屢立奇功，賊眾爲之畏服，積功至武德郎、鄜延路兵馬鈐轄。未幾，以疾卒，享年四十六。

左監門衛大將軍唐、原州團練使超、成忠郎繼隆，公之曾祖父、祖父、父也。公娶崔氏，贈孀人。男三人：曰定國，武節郎、熙河第一副將；曰安國，承信郎、贈左屯衛將軍；曰宥，修武郎。女三人：長適從義郎馬仲立，次適武經郎劉琬，次適忠翊郎夏伋。孫男三人：曰亞，武功大夫、京東第二將；曰丙，保義郎；曰噩，未仕。孫女二人：長適承節郎樊全，次適俊士王俊明。曾孫男八人：曰溥，保義郎；曰淵，承節郎；曰沔，曰深，曰浩，曰濬，曰涓，曰澄。曾孫女適武翼郎李師中。

方公之逝也，諸子幼，不能奉公之柩以歸，留厝于延安西山之佛寺。後六十餘年，孫男亞位于朝，仍克歸公之柩于河南府洛陽縣宣武村之原，并舉公之室崔氏祔，實政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也。銘曰：

堂堂許公，克世家風。鷹揚於外，屢嘉告功。材未大施，遽天厥躬。知與不知，莫不歎惜。歸彼兆域，至孫乃克。茲惟永寧，以利其後人！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影印本《千唐誌齋藏誌》下冊第一三一九頁。

〔二〕題下原署：「奉直大夫、前京西路轉運司管勾文字韓容撰。」

矣。

安禮名素。初娶黎氏，元豐檢正官侁之女，再娶陳氏，朝奉郎仲通之女。皆有閨行。男二，曰賓、曰宏。女一，適坊州教授陳彥卓。今即以宣和庚子四月十五日，葬于渠江路遠山之陽。

予念其家以銘文勤而屬我，將以示顯其親乎？即爲之銘。銘曰：

死事之家，十世載顯。官雖弗達，義則克踐。彼何人斯，務保厥身。於焉視之，犬豕同群。國有卹章，賞延其子。道異世殊，恩典寔似。我作銘詩，宣告一方。身則宅幽，名其不亡。拓本。（西南師範大學中文系徐永年教授供稿）

元鑑師靈幢記

耿幹

師諱元鑑，姓耿氏，華人也。

年始笄，父母將議適人，□父下缺衣□遂不告其母，竊自髡髻，誓出家練行，以答因□之下缺母見泣而止之，師曰□□去來如夢如幻，豈不念□□下缺□□□□□母□克違，因其願依尼圓□爲□拔下缺□□□□□妙旨須楞嚴了□居常□心圓□□□下缺□□確□志趣高□有了□之風，加以禪律□□□□□下缺□平□□居□□□食，雖疾病未曾廢。宣和□年，兄下缺□幹之官，遂抵瑯琊郡。明年二月十四日，師卧病，遽令下缺設供大會□□德諮以無牛去要是夕聞訖，合掌怡然下缺□享年三十九，臘二十。

其師圓成、同行□圓通等茶毗下缺□□建幢，葬于沂□西南

原威□院之東北隅，時□□下缺□□□歲□月辛巳朔二十三□子日丙時記。朝散大夫、添差通州沂州軍事、賜紫金魚袋□□□耿幹。民國六年刊本《臨沂縣志》卷一二。

大周西明寺故大德圓測法師佛舍利塔

銘 并序二

宋復

法師諱文雅，字圓測。新羅國王之孫也。三歲出家，十五請業。初於常辯二法師聽論，天聰警越，雖數千萬言，一歷其耳，不忘於心。

貞觀中，太宗文皇帝度爲僧，住京元法寺，乃覽《毗雲》、《成實》、《俱舍》、《婆沙》等論暨古今章疏，無不閑曉，名聲藹著。三藏法師奘公自天竺將還，法師預夢婆羅門授菓滿懷，其所證應勝因夙會。及奘公一見，契合莫逆，即命付《瑜伽》、《成唯識》等論兼所翻大小乘經論，皎若生知。後被名爲西明寺大德，撰《成唯識論疏》十卷，解《深密經疏》十卷、《仁王經疏》三卷、《金剛般若觀所緣論》、《般若心經》、《無量義經》等疏，羽翼秘典，耳目時人，所以贊佐奘公，使佛法東流，大興無窮之教者也。

法師性樂山水，往依終南山雲際寺，又去寺三十餘里闢居一所，靜志八年。西明寺僧徒邀屈還寺，講《成唯識論》。時有中

〔二〕題下原署：「貢士宋復撰并書。」

天竺三藏地婆訶羅至京，奉勅簡召大德五人，令與譯《密嚴》等經，法師即居其首。後又召入東都，講譯《新華嚴經》。卷軸未終，遷化於佛授記寺，實萬歲通天元年七月二十二日也，春秋八十有四。以其月二十五日，燔於龍門香山寺北谷，便立白塔。

在京學徒西明寺主慈善法師、大薦福寺大德勝莊法師等，當時已患禮奉無依，遂於香山葬所分骸一節，盛以寶函石槨，別葬於終南山豐德寺東嶺上法師嘗昔往游之地。墓上起塔，塔基內安舍利四十九粒。今其路幾不通矣，峭壁巖絕，茂林鬱閉，險僻藏疾，人跡罕到，埋光蔽德，徒有歲年，孰知歸仰？

由是同州龍興寺仁王院廣越法師勤成至願，以大宋政和五年四月八日，乃就豐德分供養，並諸佛舍利，又葬於興教寺樊公塔之左，創起新塔，規範基公之塔，一體無異，并基公之塔即舊而新之。金輪寶鐸，層構雙聳，矗如幻成。其下各環以廣廡神像，崇邃左右，以附樊公焉。俾至者景慕起信，不知何時而已也。及於塔之前創修獻殿六楹。落成慶贊之日，不暇求能文者，丐余直序其事，繫之以銘。銘曰：

貝葉西來兮其功大，教流中區兮斯永賴。法匠有憑兮誠際會，香山迢遙兮闕幽宮。豐德峻阻兮藏靈蹤，後人依歸兮何適從！有越作緣兮神助力，雙塔屹立兮基是式。以附樊公兮豈窮極，終南相高兮峻倚天。盛德巍然兮銘石鐫，來者瞻仰兮千萬年。

重修樊公塔僧懷安，監寺僧雲江、維那僧普潮、住持管勾僧道勝、知庫僧普演、典座僧道亮，發緣華州壇長僧德言，助緣僧洪俊、樊川信士劉閔等、鳴犢鎮信士來士行等。李壽昌刊。創修

殿塔同州龍興寺仁王院講經論僧廣越。大宋政和五年，歲次乙未，十一月丙寅朔，十九日甲申立石。國家圖書館藏拓片·章專一二九五。

楊文靖公墓誌銘

胡安國

自孟子沒，遺經僅在，而聖學不傳。所謂見而知之與聞而知之者，世無其人，則有西方之傑，窺見間隙，遂入中國，舉世傾動，靡然從之。於是人皆失其本心，莫知所止，而天理滅矣！宋嘉祐中，有河南二程先生，得孟子不傳之學於遺經，以倡天下。而升堂睹奧，號稱高第，在南方則廣平游定夫、上蔡謝顯道與公三人是也。

公諱時，字中立，姓楊氏。既沒踰年，諸孤以右史呂本中所次行狀來請銘。

謹案楊氏出於弘農，爲望姓。五世祖唐末避地閩中，寓南劍州之將樂縣，因家焉。公資稟異甚，八歲能屬文。

熙寧九年中進士第，調汀州司戶參軍，不赴，杜門績學，淳涵涵浸，人莫能測者幾十年。久之，乃調徐州司法。丁繼母憂，服闋，授虔州司法。公燭理精深，曉習律令，有疑獄眾所不決者皆立斷。與郡將議事，守正不傾。

罹外艱，除喪，遷瀛州防禦推官。知潭州瀏陽縣，安撫使張公舜民以客禮待之。漕使胡師文惡公之與張善也，歲饑方賑濟，

劾以不催積欠二，坐衝替。

張公人長諫垣，薦之，除荊南教授。改宣德郎，知杭州餘杭縣。遷南京宗子博士。會省員，知越州蕭山縣，提點均州明道觀、成都府國寧觀，後例罷差監常州市易務，公年幾七十矣。是時天下多故，或說當世貴人，以爲事至此必敗，宜力引耆德老成，置諸左右，開導上意，庶幾猶可及也，則以秘書郎召，到闕遷著作郎。及對，陳儆戒之言，除邇英殿說書。公知時勢將變，遂陳論政事，其略曰：「近日蠲除租稅，而廣濟軍以放稅降官，是詔令爲虛文耳。安土之民不被惠澤，而流亡爲盜者獨免租賦，百姓何憚不爲盜？夫信不可去，急於食也。宜從前詔。嘉祐通商榷茶之法，公私兩便。今茶租錢如故，而榷法愈急，宜少寬之。諸犯榷貨，不得根究來歷。今茶法獨許根究，追呼蔓延，狂狴充斥，宜即革之。東南州縣均敷鹽鈔，迫於殿最，計口而授，人何以堪？宜酌中立額，使州縣易辦，發運司宜給糴本以復轉般之舊。和預買，宜損其數而實支所買之直。燕雲之軍，宜退守內郡，以省運輸之勞。燕雲之地，宜募邊民爲弓箭手，使習騎射，以殺常勝軍之勢。衛士，天子爪牙，而分爲二三，宜循其舊，不可增損。」凡十餘事，執政不能用。而虜騎已入寇，則又言：「今日所急者，莫大於收人心。邊事之興，免夫之役，毒被海內。誤國之罪，宜有所歸。西城聚斂，東南花石，其害尤甚。宿姦巨猾借應奉之名，豪奪民財，不可數計，天下積憤鬱而不得發幾二十年。欲致人和，去此三者。」

會淵聖嗣位，公乞對，曰：「君臣一體，上皇痛自引咎，至託以倦勤避位，而宰執敘遷，安受不辭，此何理也？城下之盟，

辱亦甚矣。主辱臣死，大臣宜任其責，而皆首爲竄亡自全之計，陛下孤立何賴焉？乞正典刑，爲臣子不忠之戒。童貫爲三路總帥，虜人侵疆，棄軍而歸，置而不問，故梁方平、何灌相繼逃去。大河天險，棄而不守，虜人奄至城下，而朝廷不知，帥臣失職無甚於此，宜以軍法從事。防城所仍用閹人提舉，授以兵柄，此覆車之轍，不可復蹈。」淵聖大喜，擢右諫議大夫。

虜人厚取金帛，又遂賂以三鎮，遂講和而去。公上疏曰：「河朔，朝廷重地，三鎮，又河朔要藩。今一旦棄之虜廷，以二十州之地，貫吾腹中，距京城無藩籬之固，戎馬疾驅，不數日而至，此非經遠之謀。四方勤王之師，逾月而後集，使之無功而去，厚賜之則無名，不與則生怨，不可不慮也。如聞三鎮之民欲以死拒守，今若以兵攝之，使腹背受敵，宜可爲也。朝廷欲專守和議，以契丹百年之好猶不能保，寧能保此狂虜乎？夫要盟神不信，宜審處之，無至噬臍。」於是淵聖乃詔出師，而議者多持兩端，屢進屢却。公又言：「聞虜人駐兵磁、相，劫掠無算，誓書之墨未乾，而叛不旋踵，肅王初約及河而反，今挾之以往，此叛盟之大者。吾雖欲專守和議，不可得也。今三鎮之民以死拒之於前，吾以重兵擁其後，此萬全之計。望斷自宸衷，無惑浮言。」而議者不一，故終失此機會。

於是太原諸郡皆告急矣。太學生伏闕，乞留李綱、种師道，軍民從之者數萬人。執政慮其生亂，引高歡事揭榜於衢，且請以

〔二〕勅：原作「效」，據文意徑改。

〔三〕巨：原作「臣」，據文意徑改。

禮起邦彥。公言：「士民伏闕，詬罵大臣，發其隱慝，無所不至，出於一時忠憤，非有作亂之心，無足深罪。李邦彥首畫遁逃之策，捐金割地，質親王以主和議，罷李綱而納誓書。李鄴奉使失辭，惟虜言是聽。此二人者，國人之所同棄也。今數告中外，乃推平賊和議之功歸此二人，非先王憲天自民之意。宜收還榜示，以慰人心。」

邦彥等既罷，趙野尚存。公復言：「野昔嘗建言，請禁士庶以天王君聖爲名者。上皇後以爲諂諛之論，廢格不行。而野猶泰然，不以爲耻，乞賜罷黜。」上皆從之。

或意太學生又將伏闕鼓亂，乃以公兼國子祭酒。遂言：「蔡京以繼述神宗皇帝爲名，實挾王安石以圖身利。故推尊安石，加以王爵，配享孔子廟廷。然致今日之禍者，實安石有以啟之也。謹按安石昔爲邪說，以塗學者耳目，敗壞其心術者不可縷數，姑即一二事明之。昔神宗皇帝稱美漢文，罷露臺之費，安石乃言：陛下若能以堯舜之道治天下，雖竭天下以自奉，不爲過也。夫堯舜茅茨土階，其稱禹曰『克儉于家』，則竭天下者，必非堯舜之道。後王黼以三公領應奉司，號爲享上，實安石自奉之說有以倡之也。其釋《鳧鷖》之末章，則曰：『以道守成者，役使群衆，泰而不爲驕。』宰制萬物，費而不爲侈。按此章止謂能持盈則神祇祖考安樂之，無後艱耳，而安石獨爲此說。後蔡京輩爭以奢僭相高，輕費妄用，窮極淫侈，實安石此說有以倡之也。其害豈不甚哉！乞正其學術之繆，追奪王爵，明詔中外，毀去配享之像。」遂降安石從祀之列。

諫官馮濟力主王氏，上疏詆公，又會學官紛爭，有旨皆罷，

即上章乞出。除給事中。章又四上，請去益堅，以徽猷閣直學士提舉西京崇福宮。又懇辭職名不當得，有旨：「楊某學行醇固，諫諍有聲，請閑除職，累月懇辭。宜從其志，以勵廉退。」改徽猷閣待制。

上即位，除工部侍郎。論自古賢聖之君，未有不以典學爲務者，以君德在是故也。上然之。除兼侍講。二年，以老疾乞出，除龍圖閣直學士，提舉杭州洞霄宮。四年，上章告老，從之。紹興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於正寢，享年八十有三，葬本邑西山之原。近臣朱震奏公嘗排邪說，以正天下學術之謬，辯誣謗，以明宣仁聖烈之功；雪冤抑，以復昭慈聖獻之位。據經論事，不愧古人。所著《三經義辯》有益學者，乞下本州抄錄，仍優恤其家。有旨贈官，賻以金帛。

娶余氏，贈碩人，先卒。子五人：迪早卒，迥、適、適、造已仕。女四人：長適陳淵，次陸棠，次李郁，次未嫁。孫男七人，孫女五人，曾孫一人。

公天資夷曠，濟以問學，充養有道，德器早成。積於中者，純粹而閎深；見於外者，簡易而平淡。閒居和樂，色笑可親；臨事裁處，不動聲氣。與之遊者，雖群居終日，嗒然不語。飲人以和，而鄙薄之態自不形也。推本孟子性善之說，發明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之道。有欲知方者，爲指其攸趣，無所隱也。當時公卿大夫之賢者，莫不尊信之。崇寧初，代余典教渚宮，始獲從公遊。

〔二〕待：原作「侍」，據文意徑改。

三十年間，出處險夷，亦嘗覲之熟矣。視公一飯，雖蔬食脆甘，若皆可於口，未嘗有所嗜也；每加一衣，雖狐貉緇袍，皆適於體，未嘗有所擇也；平生居處，雖弊廬廈屋，若皆可以託宿，未嘗有所羨而求安也；故山之田園，皆先世所遺，守其世業，亦無所營增豆區之人也。老之將至，沉伏下僚，厄窮遺佚，若將終身焉。子孫滿前，每食不飽，亦不改其樂也。然則公於斯世，所欲不存，果何求哉！心則遠矣，凡訓釋論辯以闢邪說，存於今者，其傳浸廣。故特載宣和末年及靖康之初諸所建白，以表其深切著明。而公之學於河南，小嘗試之，其用已如此，所謂援而止之而止，必有以也。進不隱賢，必以其道，豈不信乎！世或以不屑去疑公，蓋淺之爲丈夫也。銘曰：

天不喪道，文其在茲。維天之命，尸者其誰？孰能識車中之狀，意欲施之兄弟，而遽並爲世師。偉茲三賢，闊步共馳。有學術業，顏其餒而。公名最顯，垂範有詞。豈不見庸？孔艱厥時。狂瀾奔潰，砥柱不欹。邪說害正，倚門則揮。嗟彼姦罔，讒言詆欺。我扶有極，人用不迷。奚必來世，判其是非？有援則止，直道何疵！不勉而和，展也可夷。河流在北，伊水之湄。誰其似者？訂此銘詩。《伊洛淵源錄》卷一。

姚將軍墓表

王安中

故贈左監門衛將軍姚濟，字公才。世爲隰人。

父始業醫，而將軍少獨嗜詩句，筆札駁駁可喜。然以家世故，終於方術之學易入，推日星躔次，寒暑節候，五行王衰，相山川風水，背向宜吉，可居可葬，皆極其妙。與諸儒試有司，不中，即拂衣去，專學醫，杜門著書，欲自名家。間語白其父曰：「褊陋之地，終不足以成名。」乃辭去，游行四方。

初客京師僧舍，鄰有病傷寒者，孫兆診之，爲分別陰陽內外，辯甚，不知將軍在坐。或以摘語兆，兆不已，請將軍爲審脉，將軍曰：「顧須論脉乎？」視其狀，表裏俱病，法所不治爲言，後日證驗如是。兆愕然曰：「精至是邪！」且譚語曰：「我特不欲驚病者爾。」自是名聲藉藉動人，或曰：「兆獨不辨，爲李醯乎。」將軍恐，去。

歷關陝，所療治尤驗。寧塞巡檢病若喝者二十三日，旁近醫皆以喝治。將軍聞而笑曰：「西方地高寒，而人辛食，寧有是？」汗之，明日瘳。

過大通城，與監兵者飯，將軍曰：「君風氣暴至，吾行不可留，盍亟求醫。」監兵不信，後二日疾作死。

廓州太守子病，嘔血，將軍爲治良已，私語人曰：「肝氣竭矣，其無以春夏乎？」春復作，夏而死。將軍之醫，深於天運地氣人事之變者類如此。

嘗游華山雲臺觀，爲眾道士治疾，忽一人衣弊絮，形質軒秀，躍出眾前曰：「聞君天下名醫，試診我如何？」將軍爲診曰：「先生六脉俱陽，服金石丹砂乎？」曰：「否。」將軍曰：「神仙六脉俱陽，先生殆是邪？」其人振手大笑，忽不見。古之良醫，亦嘗有鬼神已疾者，如將軍親爲至人所試，尤極奇異。

年七十三，卒以大觀戊子十月壬午，葬以十二月壬寅。以子唐顯，乃贈官。

曾祖覺、祖祥、父隨。配張氏、李氏。子三：廣，未仕；權，早卒；唐，武功大夫、河北第二副將。女三，皆嫁士人。孫男五：敦仁，承節郎；安仁、居仁、體仁、擇仁。女孫三，曾孫四，俱幼。

始，將軍嘗謂諸子曰：「古人云：醫特意耳。慮精則得之，醫之妙不可以言傳。而人命所繫，陰有報應，得之不精，不若不學，所謂醫者費人是也。吾平生未嘗以金石藥取近功而忽遠禍。」噫！將軍可謂長者已。昔太倉公以刑罪當傳西之長安，五女隨而泣，公怒罵曰「生女不生男，緩急無可使者」。今將軍之子克自奮發，積戰多取勇爵，既追榮將軍以四品官，而猶未艾也。然則長者之報，豈不豐哉！余同郡李安道頗言唐鷲勇有將略，以氣自負，此當任子，先其孤姪。余曰：「此功名富貴人也。」元城張氏三世明經，不過州佐縣令，而萬福以騎射征伐，祿食七十年，歷刺九州，圖像凌煙。今姚氏，世長者，而唐又能如斯。所稱道萬福，不足慕也。可不勉邪！故爲次將軍之事，表於墓云。

政和八年閏九月二十四日，翰林學士、朝奉郎、知制誥兼侍讀王某撰并書。四庫全書本《初寮集》卷八。

故簽書大名府判官廳公事周之美墓誌銘

王安中

元豐初，朝請大夫、安陽周侯奉使河北，余實從之。其行方

而有常，言約而盡。當官行法及在廷論事，意多以爲民，一時諸公長者皆下之。丞相忠獻韓公同州里，最相傾倒。大夫諸子出拜，必盤折謝曰：「賢者宜有後，吾不敢易也。」

大夫顧愛長子甚異，時緣使事案部，必與之俱，而余亦未嘗不在行。同飲食起居，久頗詳其爲人。大夫既沒，能以謹厚守法者，果其長子，則今簽書君是也。政和初，余主北門筭籥，當辟屬。府領縣十三，民夥事劇，乃奏君簽書判官廳公事，亟蒙賜可。河防法，府縣官須冬赴事所，藉賴不可緩，則又列於朝。有旨聽君即日之官，皆非常典也。明年十二月二十三日，君卒於官，其孤以其喪歸，請余銘其墓，且曰：「銘周氏先世者，皆名臣鉅公，願公勿辭。」余早從大夫游，晚又得君爲寮，追惟終始存殁之分，乃敘而銘之。

君諱之美，字彥聖。世占籍趙郡，有自棘徙者，遂爲安陽人。曾大父諱文舉，贈衛尉卿；大父諱孝恭，贈職方員外郎；考即大夫，諱革，後以君陞朝贈朝議大夫。

君弱不好弄，既長，志於學，而身佩子職，獨慨然曰：「子無憂於親，不亦孝乎！」任事不問勞逸。熙寧中，恩補太廟齋郎，調潞州潞城尉，再調相州臨漳尉，以山南東道節度推官知耀州華原縣事。親老不赴，易知懷州河內縣事，爲淮南節度推官。用薦者，改宣德郎，充河北京東鹽事司勾當公事，以憂去。服除，再充職，閏月，改河北羅便司勾當公事。遂從辟大名，再遷至奉議郎，賜六品服。

潞城眉山臨漳阻河，盜所區走。君至，勤邏察，嚴捕逮，所執獲甚眾，無留境中者。河內病沁水將壞城邑，君兩宿隄上，爲

增卑培薄，水不能冒，民至今頌之。嘗訊盜，疑其孱阹，囚曰：「母老苟生，非悍不顧法者。」君憐之爲讞，羣盜得不死，語其類曰：「有宰如是，忍犯乎？」往往引去，且書邑門曰「公去乃來」。民有自刑訟田者，君曰：「彼僞以怖吏，獨奈何自殘邪？」訟者情得，立自求服。和州貧民占水田千餘頃，豪右請於官，曰陸田而奪有之。民訴于省，監司前後委吏十數輩審定，悉歸請者。至是，君自淮南懷徽往，或有以薦章撼君者，君曰：「己纔利毛髮，顧欲亂水陸以困貧民？」卒還其舊。監司猶欲薦君，君辭之，且推與偕進者，眾奇其節。及爲屬官，不曠其長以利害人，授事輒辦。以鹽息增羨，預修城守器具，皆被賞典。最後佐余幕府，夙夜自竭盡，以幹公相飲助，殊不少懈，雖病益力。自余與僚友皆勸君在告，君初弗聽，病且革，猶咄咄爲省文書狀。死之日，家無餘資，余爲具後事。議者悉歎君之勤且廉，然後知余之辟君不專以舊也。君享年五十有九。

娶路氏，先君卒，贈仙居縣君；再娶史氏，封永壽縣君。子男七人，曰貽慶、曰相郎、曰四相、曰楊僧，皆早卒；曰琪，肆貢士業；曰璫、曰瑀，尚幼。女二人，進士劉師孟、鞏康仁，則其婿也。永壽君與琪卜以政和八年三月九日葬君于感化鄉之先塋。惟君性易直，行己有耻，篤于孝慈，侍親疾，至經時不解帶。弟求析產，既盡，則更以己分田益之，自甘於貧。姊嫁楊元衡，有二子，數歲俱亡。四櫬寓許下僧舍，君爲買地葬之鄉里。頃大飢，流殍踵道，君傾資令人瘞露齒以千計。君用意近古，又憑世德之厚，而所享止此，亦可哀已！銘曰：

周先邑國，氏周而京。仁家陽陵，顓食武城。扶疏累葉，

耀其華英。散遷於北，有間衛卿。施及厥嗣，既自趙徙。由相而顯，惟君父子。凜然遺直，吾昔猶及。君有典刑，樸厚廉飭。涓涓其流，未究其澤。披之起之，待其培植。惟爾後人，視此沉刻。四庫全書本《初寮集》卷八。

崔志亨墓誌銘

王安中

士而自修，初不期於有獲，而在理爲可必者，豈泊然遽無意於求哉？至於可必之理，終不足恃，則放乎眾人之所不馳，以達吾之心，庶幾得喪之可忘。而舒愉閒曠之氣，足以養體而輔生，不幸而又致於自病。或者文學行義，所以取顯而不必顯；優游嘯詠，所以爲樂而不必樂。吾然後知夫命之果有制也！

博陵崔志亨，五歲知讀書，晝夜不輟。未冠入太學，志甚厲。業成，籍北都外監，論辯英發，筆力橫鶩，分教者每見嗟賞。屢貢禮部，頗出奇悉銳，不肯與人相行綴。既報罷，自誦所試，音節琅琅，聚聽者聳然許之。

初，志亨之祖官南賓，所部戍兵思歸，志亨搆茅屋崖谷間，榜曰「快意」。日奉其祖盤礴亭上，爲文盛道山川之勝，若不欲去者。戍兵喻其指，欣爲留屯。祖亡，繭足扶櫬歸。親有疾，刲股肉餌之，服喪毀甚；於後母尤盡孝，至瀝指血書梵號以薦福。叔與二弟前歿，睦嫠孑孤，同爨三十年，無恩怨厚薄嫌。舅張南夫以窮歸，志亨爲共有無，終則以己地葬之，且嫁養其三女。鄉里歲饑，以家貲瘞殍齒數百。清平、博平嘗以經明行修舉，會科

罷不行。而志亨既不遇合，因悼前猛就，潛心學《易》，作訓傳，攷觀《春秋》深意。築「存室」里第。檜竹茂處，把酒賦詩，陶然無復進取計。俄苦風痺，便廢此事。以政和三年十二月某日卒，享年六十有五，茲命也已。

志亨一名冲，其先棣州人，徙居大名之清平。曾祖卒，贈右監門衛大將軍；妣卜氏，贈永昌縣太君。祖懷忠，西京左藏庫副使；妣李氏，封永安縣君。考問，故三班奉職；妣劉氏。志亨娶號略楊氏。子三人：曰安時，肄貢士業，曰安雅，曰小僧，早亡。孫二人，曰百川、百疆。孫女三人，皆幼。

安時奉母命，以四年三月三日葬志亨於博平之先塋，求誌其墓。某兩姑歸志亨之弟圖南、名博，兄弟皆以豪邁爲吾先君之所稱。爲作銘曰：

維師太公，燕及孫子。穆伯邑崔，因邑命氏。博陵仲牟，立如是似。降駟及鈞，封植根柢。迄唐仁師，又世十二。從棣遷魏，濯濯條枝。兄弟敏文，自堂塾基。志亨老成，人莫敢疵。負能弗售，病又廢之。身不逮享，其後人施。勉哉傳承，念此刻詞。四庫全書本《初寮集》卷八。

夫人慕容氏誌銘

葉夢得

紹興九年，某被命安慰江東，選諸僚，得上元丞趙君公泉，識慮深遠，儒學飾吏，奏辟爲幹辦公事。適值防江、回祿，事隨日生，凡興葺悉委之。十一年柘皋之役，遣詣軍前計事，聞其母

謂之曰：「汝勿以我爲念，當盡忠公事。」因與其子偕出門，而之長子所，某固敬之。明年，以疾來告，繼聞不起，某亟走介致賻贈。未幾，二子以周君葵之行狀來請銘。夫人之賢，非某其誰銘？

夫人姓慕容氏。河南人。河南郡王延釗之曾孫。祖□□。父彥義，母王氏。夫人幼莊栗謹孝，叔父尚書公諱彥逢爲擇配。時朝議大夫趙君諱望之，負賢德。時承平諱言兵，君推廣李衛公六花陣法以獻，俾試中書。尚書公遂以夫人歸之。事二姑悉得其歡心，閨門肅然。朝議君以所生夫人捐館，憂毀傷生。夫人方三十，躬蹈艱苦，保養諸孤，擇名儒以訓子，故二子俱擢第，諸女皆適賢士。

幹辦君初調隨州司儀曹事，南道總管張忠文公叔夜辟置幕下，力贊勤王，從其行。會有旨令回。京師再告急，忠文公領兵復勤王。夫人長子時爲鄧州穰縣丞，率民兵以從，幹辦君奉夫人復隨。道遇劇寇，圍之數重，皆失色。夫人呼其首至輿前，告之曰：「京城失守，兩宮北狩，正忠臣義士取功名之秋。況汝等皆國家兒郎，何苦作此？我長子已率兵勤王，此次子也，能從吾兒，可轉禍爲福。」眾羅拜曰：「知吾母來，故迎候耳，非有它也。」夫人命幹辦君統之，誓於眾。南下至棗陽，聞於州，方以乏兵爲憂，遂俾幹辦君帶兵知棗陽。君朝夕訓練，聲譽隆然。薛廣、王在不敢犯境，從它道破隨。君提師收復，聞於朝，道梗不得通。明年，新知州楊卓來，交事，侍夫人避地大洪。不獨免於難，卒保一城生聚，夫人膽略，烈丈夫有所不能。

晚年康強，二子互迎之官。諸婿亦顯，士林榮之。紹興十二

年冬十二月十三日，以微疾不起，享年六十有五。以二子陞朝，封太宜人。明年春二月九日丙申，葬於常州宜興縣永豐鄉太一山之原。

長男公某，左朝奉郎，新通判建康軍府事。次公泉，左承議郎、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司幹辦公事。女適進士沈師爽，次適迪功郎褚震，次適進士陳元基，次適左承議郎、直秘閣、權發遣襄陽軍府事蔡安強，次適從政郎錢露。孫男彥衍、彥衛。孫女適迪功郎、靜江府司戶參軍韓恂胄。

夫人平居寡言笑，不見喜愠，遇事英發。訓其子曰：「持身以節儉爲先，當官以勤恕爲本。汝父用是道，積以及汝。」究內典，嘗自贊喜神曰：「丹青得意以爲真，一筆掃成身外身。不二法中無這箇，到頭那箇是真形？」嗚呼，女史所書嘉言善行固多矣，未若夫人在父母家爲淑女，既嫁爲孝婦，相夫爲令妻，教子爲賢母，忠言可以回強暴之聽，高見足以脫危急之難，斯可銘已。銘曰：

赫赫勳閭，慶源委長。奕世載德，繼懿流芳。篤生夫人，正靜慈惠。承上撫下，內行潛備。來嬪大家，令聞肆揚。□□□□，禱姑焚香。旋獲感應，孝德彌彰。夙擇名師，用訓厥子。連登桂籍，侍迎就仕。中原多虞，挈家南來。遇事英發，狂暴亦回。深惟懿德，宜享百年。爰卜新宮，永豐之原。既固既安，克昌厥後。刻此銘詩，以昭賢母。宣統三年葉

氏觀古堂刻本《石林居士建康集》卷八。

宋宗室左侍禁墓誌

并序^(三)

葉夢得

君諱子華，字秀實。定州觀察使、博陵侯從質之曾孫，虔州觀察、南康侯世哲之孫，保康軍節度使、高密郡公令儼之子。母平原縣君侍其氏^(三)。

初補三班奉職，累遷左侍禁，歷官監濟州金鄉縣稅、玉津園、徐州藤縣、陳州商水縣酒稅，凡四任。以崇寧四年三月九日卒，年三十四。

性倜儻，不以細故累其中。居官多以幹敏，爲在職者所知。樂取諸人以爲善，故喜從賓客游，無倦色。妻高氏。子二人，女一人，存者獨一子曰伯遵。

大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，葬河南府永安縣。銘曰：

歲在子兮月建丑，藏斯原兮固不朽。是身忽兮寧汝有，物皆然兮孰長久。

少府監玉冊官臣蹇思刊。民國二十六年刻本《鞏縣志》卷一七。

〔二〕「禱姑焚香」上，按文例應缺一句。此據道光二十四年吳中吳氏刻本補四「□」。

〔三〕題後原署：「翰林學士、承議郎、知制誥、充學制局同編修官兼實錄修撰、賜紫金魚袋臣葉夢得撰。翰林書藝局藝學臣張舜卿書并篆蓋。」

〔三〕侍其：原作「待其」，徑改。

宋宗室內殿承制墓誌銘 并序二

葉夢得

君諱子儀，字仲威。曾祖從古，贈保靜軍節度使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追封遂寧郡王。祖世邁，贈左領軍衛大將軍。父令諤，贈武安軍節度觀察留後、信都郡侯。信都元娶壽光縣安氏而生君，壽光君卒，繼母曰安福縣君俞氏。

君熙寧四年以恩補三班奉職，凡八遷爲內殿承制。歷監開封府東明縣倉草場、修倉司、西京界巡馬遞鋪，皆以廉勤，爲在職者所知。大觀二年七月四日，以疾終於京師，享年四十一。

君性和厚，喜怒未嘗加人。輕財喜賓客，死之日，雖囊無餘貲，而吊者多賢士大夫也。妻張氏。一子彥卿，未仕。

是歲十二月二十七日，葬河南府永安縣。銘曰：

廉以持己，勤以蒞事。胡年之短，弗終其志。

少府監玉冊官臣蹇思刊。民國二十六年刻本《鞏縣志》卷一七。

蔡淵墓誌銘

毛友

公之凜凜面折人者，雖億萬劫，人猶畏公于夢寐。守山閣叢書

本《京口耆舊傳》卷四。

蘇嘉墓誌

毛友

春溫雪潔，退然長者人也。言若不能出諸口，聞人之過，不忍言之，亦惡聞之。規矩其行，不肯一蹈繩墨之外。所謂和而不同，清而能容物。守山閣叢書本《京口耆舊傳》卷四。

楊龍圖妻恭氏墓誌

魏介

夫人恭氏，開封人。天資純厚，二十二歲來楊氏，事龍圖公甚謹。踰年，生子祖仁。方八月，龍圖公薨。夫人不忍去，鞠育教誨，以至成人。蒞官不苟，累升爲大夫，夫人之力也。封長壽縣太君。

夫人好讀佛書，詣理趣，存心養性，喜怒不形。將終，澹然曾不以死生爲念。政和三年五月乙酉卒於尊賢之第，享年七十五。大夫君卜以其年七月乙酉葬于洛陽縣賢相鄉杜翟里先塋之西南隅。龍圖公爲世顯人，賴夫人生子，不殞其後；而夫人克享眉壽，生得其養，死得其葬。嗚呼，可以無憾矣！

介夙與大夫君游，且熟夫人之行，大夫君有請，辭不獲避，

〔二〕題後原署：「翰林學士、承議郎、知制誥、充學制局同編修官、兼實錄修撰、賜紫金魚袋臣葉夢得撰。翰林書藝局藝學臣張舜卿書并篆。」

故爲之敘次云。奉議郎、管勾温州南真宮、賜緋魚袋魏介誌。刊者祁處恭。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《國家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》第四二冊第二九頁。

宋故徐氏夫人墓銘二

鄭樗年

余之曾大父朝散大夫有女適隴西李公殿丞諱日章。公有女適東海徐公諱說，公有女適丹陽甘公諱禹迪，是爲余之舅氏也。

公賦性敦厚，未嘗見其喜怒色。其父母尤所鍾愛，故爲之擇嘉配，而夫人歸於甘氏。奉上接下，曲盡禮法，親戚鄰里以爲楷式焉。舅氏早世，而夫人拊育諸孤，慈愛均一，伏臘贍給與夫婚姻，悉及其時，茲尤可嘉也。

凡生男女六人：長曰土方，先夫人二年而亡，娶尹氏，生男一人，女四人；次曰士倫，娶郭氏，生男女六人；次曰誠，次曰士宣，早逝；次曰士全。女嫁同邑陶升。

夫人於政和丙申九月二十八日以疾卒於寢，享壽八十有二。以次年十月二十八日壬午，徙丹陽公之柩，合葬於縣北黃屑社余家塘西，從吉卜也。

甫窆，仕倫以書求銘於余。余固知其孝於其親，而養生喪死，能稱其家之有無以畢大事。於是乎爲之紀其歲月，而爲之銘。銘曰：

爲父爲母，克全其道。天實祐之，與之壽考。人生如此，復何憾矣！刊石有辭，播厥休美。江西德安縣博物館藏誌石。

游安民墓誌銘三

朱維

公諱安民，字安之。系出於鄭穆公之子有字子游者，其後遂以爲氏。至漢，有御史中丞尋，魏有廣平侯雅，皆爲顯族，而廣平之游尤大。

公，廣平之後也。大王父諱仁美，始居河南，今爲河南人。王父諱文秀。皆隱跡不曜，世不乏德。以子通籍，累贈太中大夫。考諱及，以儒文進，終朝請大夫致仕，累贈正議大夫。妣郭氏，封碩人。

公少喜學問，有遠志，不碌碌與世俗相低昂。初用正議公蔭補郊社齋郎，久之，正議公雖謝事家居，而飲食起居如壯者。一日，顧謂公曰：「盍仕乎？日月逝矣，無過以我爲念。」公雖不敢違其意，默自謂事親之日短，豈可朝夕去庭闈，姑調陝州靈寶縣尉。又以恩得便親，改河南府河清縣尉，皆不行。

正議公之喪，哀毀過制。服除，調華州華陰縣尉。秩滿，改耀州淳化縣尉。明慎強敏，姦盜無所竊發。凡所施置，便於久遠。

〔二〕題後原署：「甥紫巖逸人鄭樗年撰。南陽廖時中書。」

〔三〕題下原署：「中大夫、充右文殿修撰、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、文安縣開國男、食邑三百戶、賜紫金魚袋朱維撰。朝散大夫、前提點信州上清宮、賜紫金魚袋楊祖仁書。武功大夫、改差充京西南路兵馬鈐轄王子武篆蓋。」

薦者文章，遷唐州泌陽縣令。淮安之封，沃野千里，而惰農自安，不昏作勞。公下車，歎曰：「農殖爲政之本，國之大務，是可後邪？」乃懲勸游惰，招復流亡。未踰歲，復陂塘幾千頃。部使者列上其能，改宣德郎、知滑州韋城縣。時詔諸路募兵以填闕額，因有程限，軍吏倚以爲姦，甚者至於通衢驅掠，不復誰何。公曰：「是豈法意邪？」獨陳檄勸諭，不加擾而數亦充。

轉通直郎、知順安軍高陽縣。爲政不擾，民愛而思之。八寶單慶，進奉議郎、判西京句院。別都浩穰，金穀出納，動費句考。吏積爲姦，指虛名而給實券者，藉相比也。公每得其偽，重寘於法，人畏之如神明，迄其去不敢復欺。

進承議郎，遷朝奉郎、懷州司錄事，賜六品服。裕民錢監之復，公實領之，創爲新規，革去素弊，經畫有序，條目可觀。於是鎔範既精，增衍亦倍，國用賴之。以勞遷朝散郎，加朝請郎，以朝奉大夫通判寧州。未行，宣和元年四月十四日，終於私第之正寢，享年五十九。

娶寇氏，相國萊公之曾孫，先公亡，後封宜人。子男七人，曰師顏，曰師孟，曰案，曰宏，曰完，曰宜，曰寔。師孟娶宗室女，補承節郎，前公七日卒。餘皆好學，有聞於鄉校。女七人，長適修職郎吳欽，次適朝請大夫、將作監丞朱端友，次適從政郎、隆德府襄垣縣令楚興國，次適修職郎、監西岳廟王宗，餘在室。孫男三人，曰權，曰棣，曰栩，皆幼。

公寬厚樂易，不爲蹊險，遇人一以誠，無所矯飾。涖官從政，以民心爲心，故所至有愷悌之稱。貲產甚厚，自奉養如寒儒。至於賙貧振匱，初不較其豐寡。養孀姊二人，逮疏族甚眾。闔舍分

處，隨用資給，終身不憚。正議公早識軒冕之累，六十告老，治第於通利坊，作知止堂以見意。其後公得倅彭原，浩然有拂衣之志，曰：「塵埃奔走，日趨於聲利之場，蒼顏白髮而不知止，此吾先公所誡也。」乃增葺舊廬，鼎新園圃，以爲歸休之計。日引賢士大夫與之游，一罇相歡，無所求備，有東晉真率之風，里人慕之。既而上章，願丐宮祠，以爲掛冠之漸。不幸命未下而亡矣。師顏等卜以其年六月十五日葬公於洛陽縣賢相鄉杜澤村先域之次，舉寇夫人附焉。索銘於余，義不得辭。銘曰：

維公之先，中晦丘園，洛宅始遷。顯顯正議，以儒興世，躋取高第。唯基新堂，我業用光，接武朝行。才則未試，志則不遂，德則無愧。子孫說說，宜有令人，永嗣清芬。石刻史

料新編本《芒洛冢墓遺文》四編。

宋故安定胡和叔墓記二

孟琦

政和五年，歲次乙未夏五月丁酉，洛陽胡和叔卒。六年春二月壬申，族弟瑛奉遺言葬於河南府洛陽縣賢相鄉杜澤里新卜之北，其配石氏實祔。七年冬十二月丁卯，和叔繼室荊氏卒，其子宗彥奉其喪，以是月壬午合葬和叔之墓。乃泣而謂余曰：「先人既葬，而墓記未刻，懼未足以昭先人之德，願有以記其墓也。」余

〔二〕題後原署：「忠訓郎孟琦撰，承信郎趙不已書，承節郎趙不伐篆蓋。」

契好之久，義不得辭，敢爲敘其行事以記之。

和叔諱琮。和叔，其字也。曾祖諱哲，祖諱興，考諱士辛。和叔天資沈厚，即之謙恭。幼孤，鞠於叔父。逮叔父棄弱子雉女以卒，和叔復致撫育，俾有室家。胡氏同爨三世矣，和叔輯之，雍睦日甚，中外無間言。其子娶張氏，張巨產而無後，欲以產遺婿，和叔謂其子曰：「丈夫無因人，矧於義可乎？不若請贖其親族。」遂競不使受。平生葺館舍，購經史，近宿學之士以教子孫。享年五十有九。

娶石氏，生子男三人，曰達、曰宗彥、曰宗奭。達早卒，宗奭升貢辟雍，先和叔三日卒。女四人，長適孔彥，次適王琦，次許適呂衍，次適王汝言。適王琦與許適呂衍者皆卒。孫男二人：舜溫、舜恭，尚幼，今讀書。石氏、荊氏，皆有婦德懿行。

余夷考和叔行事，承乃祖苟完之後，雖特立殖貨至於巨萬，然臨財不苟得，歷世同居，其雍睦可以勵風俗；又知聖人之道可尊，勤勤教子，使惟君子之歸，致預鄉老賓興，真豪右之賢乎！惜乎不永以壽，蓋可歎也。和叔既卒，其子克肖，治家有法，鄉里稱之，豈其遺澤有在是耶？

維邛之原，和叔所藏。斐辭無愧，刻示茫茫。

袁異刊。國家圖書館藏拓片·墓誌三八二七。

潁川汪公維佐墓誌銘

葛長卿

政和七年正月初八日，潁川汪公以疾卒，享年七十有九。卜

以重和二年正月十四日辛酉葬居之南五里雙溪之東、龍潭之北。前事之十月，其孫楫屢以汪天啟所爲公行狀丐銘於長卿，且言曰：「先生之於人，小善必取，以勸來者。楫也不材，謬以經術諭邑諸生於學，與聞先生孝悌之教，期歲於茲矣。今先大父葬有日，不求能文之君子志其善，以掩諸幽，爲子若孫，得無罪乎？敢圖不朽於先生，幸先生閱之。」長卿曰：「乃翁固有可書之善狀，況請之勤勤，詎得以辭？」乃敘而銘之。

公諱維佐。歙州黟縣黃陂中村人。曾祖令裕，祖文寨，父昌盛，家世業農桑。公尤強敏，善治生產，貨故獨厚。爲人剛直有守，不妄笑言，宗族鄉黨率嚴憚之。汪氏之爲黃陂人，自九世則別爲三族，而所居連牆，其在中村者無慮百家，疏戚墳墓，公完葺祭享，不失其時。村之前有泉竇，甚旱不涸，百家之聚汲取於是，澣濯於是，多歷年所，無能漱潔者。公病之，曰：「若是，飲不可，況以供祭祀！」乃規度而判爲二池，鑿廣而甃以石，汲取於上，澣濯於下，人皆以爲便利。頗信向釋氏之法，一日，語諸子曰：「石盂、精林、梓路、靈泉四院之鐘，吾嘗見之，皆形模小而聲鬱不發，豈警聾聵、振幽昧之意！」乃募良工，鑄四鐘施使易之。縣城之北有雙溪，合流湍悍，涉者病之，公出泉二十萬，爲橋五丈有奇，覆之以屋，姪通直郎、廣州司錄舜昭，乃名之爲「利涉」。是橋少西有溪，或雨暴集，則眾流奔衝，潰割阡陌，瀕溪之田歲比不收。公乃相高下，規豬偃，用工萬計，正曲爲直，於是雖積潦不復爲眾田害。鄉里貧者凶年仰哺於公，公審食日眾寡而貸以粟，細民賴公以免，不可勝計。服公之役者將五十戶，死必畀之棺，與其地狸之，而存恤其幼孤。有外孫女二，